#

# 关于《重庆市科学技术领域行政裁量权基准

# 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文件精神，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科学技术领域行政裁量权，更好保护企业群众合法权益，我局结合工作实际起草了重庆市科学技术领域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确认等行政权力的裁量权基准征求意见稿，进一步对行政权责事项进行细化量化，以推动行政许可便捷高效，坚决遏制乱检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二、主要依据

（一）法律层面

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实验动物管理条例》、《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2024修订）》、《重庆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1. 政策层面

主要包括《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科技部关于印发〈科技成果登记办法〉的通知》（国科发计字〔2000〕542号）等政策文件。

三、起草过程

充分研究科学技术领域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检查等工作实践及特点，综合考虑法定依据、法定程序、法定时限、行为性质等情况因素，通过梳理分析、研究讨论、内部征求意见等方式，不断修改完善后形成目前的征求意见稿。

四、主要内容

征求意见稿共计行政事项14项。主要包括**行政处罚**7项，主要为对科技成果转化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技术经纪人、从事实验动物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实施行政处罚；**行政许可**2项（拆分子项5项），主要为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行政确认**2项，主要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行政检查**3项，主要为对本区域人类遗传资源、实验动物许可证、实验动物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等事项。

征求意见稿对行政事项逐一细化、明确相关法定审批时限、办理条件、办件类型、申请材料等内容。同时优化简化办理流程，对能够压缩时限的许可事项，在法定办理时限内进行压缩量化。